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自字〔2024〕5号

关于做好我省2024年10月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报名报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各主考学校：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要求，现就2024年10月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报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报名报考

8月19日9:00至8月28日12:00，市州（县市区）、主考学校审核截止时间为8月28日17:00，未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考生可以在8月28日15:00前修改报名（入籍）信息。

理论课程网上报名时间：8月27日9:00至9月4日17:00，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8月27日9:00至9月1日17:00。系统会先默认考生在

首次入籍地市州所设考点参加考试。

第二阶段为9月2日9:00至4日17:00。考生可就近在自己目前生活或工作的市州进行报考。建议考生不要跨省、市州报考。

实践课程网上报名时间：9月5日9:00至7日17:00。

二、首次报名考生的报名报考条件

（一）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报考未加限制条件的专业。

（二）报考治安学、公安管理学、护理、护理学、药学、中药学（本）等医学、法学类限制报考专业的新考生必须符合限制性专业报考条件规定（限制性专业见附件1）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公安管理学（专升本）专业报考条件调整为只限在职人民警察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学生报考。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畜牧兽医、艺术教育等专业因实践环节考核内容较多，考核要求高，需注册备案参加主考学校举办的助学班学习。（特殊专业目录见附件2）。

（三）新生报名必须使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本省户籍人员和持有本省《居住证》的外地户籍人员，使用居民身份证号报名；

2. 现役军人，须持有军人保障卡和有效军人证件（包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使用居民身份证号报名；

3. 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居民，使用港澳居台居民身份证号报名。

（四）我省不接受不符合条件的非本省户籍新生报名。外省籍人员需要在我省参加考试的，除需符合报考限制条件外，还须提供我省工作证明和我省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参保证明（要求缴纳时间 3 个月以上）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其他在我省工作、居住、学习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报名报考办法

（一）未在我省取得考籍的新考生由本人登录“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公共服务门户”（<https://nzkks.hneao.cn>）（以下简称“湖南自考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手机下载“潇湘自考”APP 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进行报名申请（详见湖南省 2024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入籍须知及操作指南）。从未登陆“湖南自考服务平台”或者“潇湘自考”APP 的在籍考生须由本人于 8 月 27 日前登录“湖南自考服务平台”或“潇湘自考”APP 先进行身份实名验证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报考。

（二）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和主考学校要及时登陆“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业务协同门户”（<https://nzkgl.hneao.cn>）（以下简称“湖南自考管理平台”）对考生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核，审核时间与新生报名时间同步进行。主考学校负责本校特殊专业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市州教育考试院负责对本地区限制性专业和在我省居住、工作、学习的非本省户籍考生，以及学信网校验

未通过无反馈信息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学信网校验未通过无反馈信息考生，需在附件里上传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至少半年验证有效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至少半年验证有效期)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对于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一致、证明材料造假等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一律不允许报名报考。市州教育考试院不得将“最终审核”权下放报考点。对考生“个人参保证明”要通过省(或市)社保部门的网站、二维码进行验证。市州应联系和公布本市州社保部门网站、二维码供报名报考查验。不得使用某些机构或违法人员伪造的所谓社保网站、二维码查验考生社保证明。

(三)各市州必须将新生报名地设置在所属县区。市州直属报考点不接受新生报名，只有县区接受新生报名(具体受理容量可与市州教育考试院协商安排)，并按规定产生12位数字的准考证号。县区应指导考生登录“湖南自考服务平台”进行报名报考。

(四)考生姓名、住址等基本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一致，其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考生首次报名提供虚假资料信息获得报考资格的，其考试成绩无效，并承担今后我院不受理其毕业申请等相应责任。

1. 新生报名必须按《湖南省2024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入籍须知》执行。监狱考生报名的由所属市州教育考试院向我院申请开通手工报名入籍。

考生报名后，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变更身份证号或姓名的，由考生本人在“湖南自考服务平台”申请，市州教育考

试院将相关证明材料收齐并审核通过后，报请我院予以修改，其原始证明材料存入省自学考试考籍档案中备查。

提醒考生：今后凡获得毕业证书者，一律不再变更其身份证号或姓名信息（含图像信息）。

2. 新生报名时还必须如实填写专业、专业层次、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等各项基本信息。考生基本信息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和毕业申请的唯一依据，通讯信息是各级教育考试机构通知联系考生的重要渠道，务必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3.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县区自考管理部门）和主考学校审核考生相片信息时，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处理。（见附件3）

（五）实操设计类课程、实践环节及毕业环节考核有关事项。

各专业考试计划中设置的实操设计类课程、实践环节及毕业环节考核由主考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实操设计类课程成绩计算办法为：实操设计类课程成绩 = 自学考试统考成绩 × 60% + 实操设计考核成绩 × 40%。实操设计考核部分成绩由相关主考学校按规定上报。

各专业考试计划中，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个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应考者在取得理论考试合格成绩后方能报考相应实践环节考核。毕业论文考核（设计）、实验实习等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的报考，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各专业中设置的实验、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临床实习和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考核等课程，应考者在取得所有其他课程合格成绩后方能报考。

考生在完成报考确认手续后，按照主考学校公布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参加考核。主考学校按规定收取考核费。

（六）报名报考时，所有考生都必须认真阅读并签订《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七）考生报考费实行网上支付，当天产生的报考数据必须21:00前支付成功，否则报考无效，且网上缴费成功后，报考课程不能增减和修改，报考费不予退还。

（八）所有报考点不得接受集体报名报考。因报考所在市州考场容量不能满足报考人数的，考生可以选择其他市州进行报考，仍然未能够报考的，则参加下一次考试的报考。

四、注意事项

（一）我省已经停考的专业和已经确定即将停考的专业不接受新生报名报考。

（二）主考学校要加强对实习实践环节教学与考核的管理。对实践环节的考核和毕业论文要全程监管，严把成绩登录关，对不符合要求报考的考生应取消其合格成绩。所有考核课程成绩信息必须通过“湖南自考管理平台”报送。

（三）考生申请自学考试专升本专业毕业时，须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各类专科及以上学历（以学信网查询结果为依据），并符合所报专业报考条件要求，请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和主考学校提醒不符合条件的考生慎重报考。

（四）从2024年起，我省新报名的考生参加网络助学平台过程

性学习取得的考核成绩不纳入自学考试统考总成绩。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和主考学校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确保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五）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坚持“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因不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认真审核考生报名资格，没有对考生报考条件不符的情况及时处理，或因考生信息不完整（含图像信息）而影响考生参考的，由相关人员和单位承担责任。

- 附件：1. 限制性专业报考条件
2. 特殊专业目录
3. 考生照片相关要求



附件 1

限制性专业报考条件

下表所列专业对报考条件、报考程序有特殊限制，考生报考须符合下表具体规定。在考试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该考生不论何种原因，都要承担不被承认考试结果、不被受理毕业申请的后果。

专业代码 名称及层次	报 考 条 件
520201 护理 (专科)	限以下 2 类考生报考：1、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护理专业中专毕业证书者。2、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在职人员。
101101 护理学 (专升本)	限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社区）护理学、中医护理、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且已经获得相应执业资格者报考。
100701 药学 (专升本)	限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医药学类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报考。
100801 中药学 (专升本)	限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医药学类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报考。
030601K 治安学 (专升本)	限以下 2 类考生报考：1、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的政法系统在职工作人员及武警部队现役军人。2、公安类专业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专升本)	限在职人民警察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学生报考，首次报考者须出示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资格审查证明。

附件 2

特殊专业目录

以下专业实践环节考核内容较多，考核要求高，需参加主考学校举办的助学班学习（首次报名入籍时必须有主考学校同意入籍此专业，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考生需慎重报名报考，报考后有关课程学习请与主考学校联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410303	畜牧兽医
040105	艺术教育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310	动画
070501	地理科学
080404	冶金工程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801	自动化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802T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130503	环境设计
120407T	交通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
090401	动物医学
100701	药学
030601K	治安学
510203	软件技术
080905	物联网工程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附件 3

考生照片相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图像应真实表达毕业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2.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3.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只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197,255>）。

2.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4.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5.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1.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

光、光斑，无红眼。

2.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电子图像文件

1. 电子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2.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